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734,562.11	-26.69	845,962,157.7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7,517.90	-63.04	204,797,774.98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0,780.35	-68.69	182,174,763.94	-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4,910,880.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6	-63.11	1.6770	-2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6	-63.11	1.6770	-2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减少2.28个百分点	7.45	减少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5,909,156.52	13.98	160,354,688.20	1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6	增加3.80个百分点	18.96	增加3.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05,862,431.53	2,958,406,565.10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3,460,600.66	2,778,914,536.93		4.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62.71	125,11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960.97	4,574,11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50,540.45	22,794,061.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24.66	-631,40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8,476.50	4,238,86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436,737.55	22,623,011.0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3.04	1.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下游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疲软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所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3C电子行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30%,新能源行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4.53%。 2.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研发费用增幅明显。公司持续增加对工业软件研发、产品线扩充和国际化等战略业务的投入,因此员工薪酬、研发物料消耗等费用支出同比增长较快,综合导致净利润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8.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款良好,供应链金融付款加大。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6.67万元,上年同期为-7,627.6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回款良好,供应链金融付款方式今年开始实施,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91.09万元,上年同期为-7,561.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3.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3.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冶临	境内自然人	36,363,600	29.75	36,363,600	36,363,600	无	0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35,555,520	29.09	35,555,520	35,555,520	无	0
许学亮	境内自然人	8,888,880	7.27	8,888,880	8,888,880	无	0
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04,000	5.81	7,104,000	7,104,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00,000	2.4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6,927	2.04	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955,669	1.6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20,950	1.49	0	0	无	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境外法人	1,554,240	1.27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474,859	1.2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927	人民币普通股	2,496,92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955,669	人民币普通股	1,955,6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95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1,554,2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2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7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59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6,728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28
建银实业投资-Ji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ROFII	1,269,679	人民币普通股	1,269,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日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茂波	636,542	人民币普通股	636,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冶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不属于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资作出决策并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895,924.12	554,730,09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647,744.25	1,031,820,444.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45,283.33	145,750,023.05
应收账款	725,270,121.78	582,947,136.23
应收款项融资	44,778,071.73	52,451,855.87
预付款项	4,310,134.76	2,457,61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81,487.19	10,972,17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038,583.51	145,236,95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5,711.66	2,439,058.98
流动资产合计	2,602,083,062.33	2,528,805,35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351,716.63	119,923,579.13
在建工程	171,482,090.25	222,855,4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3,702.80	5,574,035.42
无形资产	63,314,165.44	63,728,381.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28.01	196,96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8,467.07	14,966,83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098.00	2,355,9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79,369.20	429,601,195.72
资产总计	3,105,862,431.53	2,958,406,5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18,091.63	
应付账款	67,252,988.23	67,143,759.82
预收款项	8,657.82	241,010.69
合同负债	1,838,084.41	4,002,03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155,065.17	39,296,877.02
应交税费	23,276,677.47	33,829,592.21
其他应付款	4,315,412.25	4,368,10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096.86	3,819,324.07
其他流动负债	8,373,844.19	21,594,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293,917.03	174,294,597.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2,32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48,357.01	778,88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9,566.83	2,436,21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7,913.84	5,197,420.24
负债合计	202,401,830.87	179,492,01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35,455.00	122,063,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1,844,660.98	1,688,178,25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932.02	-445,747.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17,727.50	61,031,99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9,043,689.20	898,086,038.9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3,460,600.66	2,778,914,536.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3,460,600.66	2,778,914,5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5,862,431.53	2,958,406,555.10

公司负责人:卢冶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45,962,157.78	910,233,548.46
其中:营业收入	845,962,157.78	910,233,548.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407,049.68	608,732,009.59
其中:营业成本	284,867,354.70	299,778,12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73,080.09	7,549,833.02
销售费用	166,733,089.82	153,391,547.98
管理费用	28,542,703.06	22,756,165.29
研发费用	160,354,688.20	138,776,172.22
财务费用	-9,563,866.19	-13,519,834.72
其中:利息费用	157,929.38	-69,766.00
利息收入	7,677,467.65	10,028,497.19
加:其他收益	16,076,535.67	12,954,49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0,705.21	26,220,82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3,365.86	357,636.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3,860.69	-22,807,33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5,116.15	-8,718,58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14.69	-271,24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305,642.69	300,227,330.60
加:营业外收入	78,219.17	580,206.46
减:营业外支出	733,433.15	635,45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50,428.71	309,182,086.79
减:所得税费用	14,852,653.73	29,456,75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97,774.98	279,725,33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97,774.98	279,725,33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97,774.98	279,725,330.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184.13	1,018,553.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184.13	1,018,553.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184.13	1,018,553.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184.13	1,018,553.1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7.0	2,29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462,590.85	280,743,883.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62,590.85	280,743,883.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70	2.29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70	2.29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卢冶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060,976.09	452,620,98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1,621.23	9,607,48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2,096.88	25,617,4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374,694.20	487,845,90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34,134.19	199,103,31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845,445.83	228,000,3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27,505.40	95,719,84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6,728.10	40,633,1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63,813.52	563,456,6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10,880.68	-75,610,6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2,6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0,705.21	26,401,65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49.00	509,24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792,854.21	2,651,910,90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2,928.20	143,375,8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503,944.15	2,27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036,872.35	2,419,875,8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4,018.14	232,035,06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1,62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1,62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754,393.20	94,847,02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707.00	3,154,7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09,100.20	98,001,7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7,474.87	-98,001,72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833.83	2,910,16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84,185.35	-5,373,82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44,242.31	272,056,5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428,427.66	267,682,700.39

公司负责人:卢冶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万红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陈燕琴女士、非独立董事卢盛林先生、非独立董事卢冶临先生、非独立董事许学亮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章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ESG委员会委员简历如附件所示。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ESG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燕琴,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7月至今,任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专任教师。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燕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